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 新聞報導如何呈現事實？

語言層面的探討——新聞中事實建構的語法  
分析（II）

計畫編號：NSC-88-2412-H-004-004-

執行期限：87年08月01日至88年07月31日

主持人：鍾蔚文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新聞系

# 新聞事實的邏輯

## 中文摘要

本計劃第二年的主要目的在探討新聞事實的語言機制，研究的材料以新聞報導、教科書、編採手冊為主。經由對實際報導的檢視可以發現，常人對事實的概念充滿斷裂和矛盾。表面上服膺實證主義，認為事實如日月不辨自明，這一信念也的確表現在語言機制上。但是從新聞呈現的層次（語言活動）來看，新聞事實是語言的產物，未必反映外界的真實。語言是建構事實的資源和線索；報導事實是一個利用語言機制遊說讀者接受事實的過程，讀者則利用語言作為線索作為事實的判準。新聞主要透過兩個路徑進行遊說：擬真和定位報導者。即使表面上反映實證主義的語言機制，本質上也在執行這些功能。因此新聞的事實反映了實證和建構兩種事實觀的妥協和衝突。

**關鍵字：**事實觀、知識論、事實、新聞學、實證論、擬真、信任、語言

# **The Logic of News Fact**

## **Abstract**

This project aims to examine the nature of linguistic mechanism underlying the conception of news fact as manifested in news stories, journalism textbooks, and operation manuals. The major thrust of this paper is that current journalistic writing, with regard to its concern with facts, represents a compromise between two seemingly conflicting epistemologies. On the surface, advice manuals have espoused an unswerving commitment to empiricist conception of reality with its emphasis on the correspondence between words and reality. This conception of fact had in fact left significant traces in the language of journalism. This paper argues, however, journalistic practices can be more appropriately accounted for by an epistemology, which conceives of fact more as verisimilitude rather than reality itself. From this perspective, linguistic devices are seen as mechanisms contributing to verisimilitude rather than as mirrors of reality. The tension between these two epistemologies to a certain extent gives journalistic language its unique character.

**Key words** : Epistemology · fact · journalism · empiricism · verisimilitude · trust · language

# 新聞事實的邏輯

## 事實：不是問題的問題

事實雖然是新聞的核心概念，大多數新聞學的基本教材，對事實如何定義卻少有討論。本研究認為，社會事件透過新聞語言的處理形成報導時，已創造了一個有別於客觀事實的文本世界，在結構和性質上自成一格。本研究從三個層次來探就新聞事實的深層結構：新聞事實的陳述（例如：昨日李總統主持閱兵大典）、新聞語言組織經驗的規則（例：分類、呈現等）、常人知識觀（例：事實為何？語言角色為何？）。在資料方面，主要從以下兩方面尋找事實典範的痕跡：第一、新聞實務的教科書、編採手冊，如聯合報編採手冊。第二、新聞報導個案。

## 新聞的實證主義

首先要指出，教科書強調的事實相當比例是感官可以驗證的資料，頗符合 Gilbert & Mulkay (1984) 所稱實證言說 (empiricist repertoire) 之特性，在報導中重視和凸顯客觀資料。

以下兩類事實常被選擇成為新聞：(一) 外在有可參考對應現象的事實，主要指涉的是有物理痕跡以資佐証的一些現象，如「總統今天召開財經會議」。重視實證，因此現場經驗和報導的地位也較高，相對地，強調不在場的偏差。(二) 口語行為：別人經驗的事實，即別人所報導的經驗或言語行動

進一步從新聞語言也可以看出這種實證的傾向。主要有兩點：(一) 經驗的實證化。在表現無外在實物以為佐証的現象（如情緒時），新聞也往往應用語言機制將其轉化為看得見的經驗，或以行為，或以言語呈現，以產生符合實證原則的事實。

(二) 大量應用事實語言，即應用一套相信和客觀事實對應的語言機制 (Gilbert; & Mulkay, 1984; Martin, 1989; Bruner, 1992)，典型的例子是「說」這個字。

以上的資料，在某種程度上，反映了新聞社群對於語言角色的前提和認知。既然事實是客觀的存在，語言的角色也只能被動地反映事實。在新聞學的教科書中，連接事實和語言（或媒體、記者）的動詞常是「反映」、「報導」、「反應」。言下之意是，語言以至於使用語言使用者都是，也應該是，如明鏡一般，反映事實。這些常人的觀點和科學哲學的實證論正好相互呼應。實證論的要義是，事實獨立於個體而存在，而且能為人所觀察和認知。

根據以上對語言的預設，使用語言時關心的問題是：語言如何能確實反映真實？以新聞為例，事實就是事實，新聞報導如果遵循一定的原則，便應能反映事實、呈現真相。成為好記者所需要的條件，只是觀察細密，文筆流暢，加上經驗而已。因此，如何報導事實也成為純然技術層面的問題。

### 質疑實證的事實

綜合以上的討論可以看出，新聞學中有關事實的討論，相當程度呼應實證的事實觀。不過實證的事實觀無法充解釋今日新聞的地貌，有以下幾點理由：

第一、新聞中仍有相當比例的事實，並無外在相對應的痕跡可供驗證，須訴諸邏輯和常識。新聞不是報表，不能只列出數字、人名、時間，而必須串連和組織現象的物理痕跡，形成敘事。可是一到這個層次，新聞事實開始複雜，已無法符合實證的定義，因為所形成的報導，再也無法憑藉物理的痕跡加以比對和查核，這時便必須訴諸邏輯。可是新聞學在討論邏輯時，通常無法如在討論前述的事實時一樣，提出具體的規則，只能談一些抽象的原則，此處已難有相對應的實物，非感官經驗可以証實，必須透過主觀的判斷。或者用誇張一點的說法，必須透過遊說和雄辯來建立事實。

第二、在大多數的情境，我們無法直接感知真實（或客觀事實），因此新聞語言主要的功能在遊說讀者相信所陳述者為事實。

實，使其符合社群所持真實的形象，爭取讀者信任，遊說讀者接受其事實的版本。新聞對內要求擬真，對外爭取信任，擬真和信任是新聞事實兩個主要的構面。(二)語言是判斷事實的線索：從讀者的角度，必須利用語言機制作為線索，去判斷報導是否為事實。總而言之，作者和讀者都是根據語言去決定何謂事實。如何去編織和遊說讀者所呈現者為事實？用誇張的說法，雄辯方為事實的本質。

## 參考書目

石麗東 (1991) *當代新聞報導*。臺北，臺灣：正中書局。

漆敬堯 (1990) 「新聞特寫」與「分析新聞」稿件。臺北，臺灣：正中書局。

Bruner, J.(1990). *Acts of Meaning*.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Culler, J.(1975). *Structuralist Poetics*. London: Rotledge & Kegan Paul.

Gilbert, G.N. & Mulkey, M.(1984). *Opening Pandora's Box: A Sociological Analysis of Scientists' Discours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Hodge, R., & Kress, G. (1993). *Language as Ideology*. (2nd ed.). London: Routledge.

Lakoff, G., & Johnson, M. (1980). *Metaphors We Live B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Martin, J. R.(1989). *Factual Writing: Exploring and Challenging Social Realit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Wooffitt, R. (1993). *Telling Tales of the Unexpected: The Organization of Factual Discourse*. London: Harvester Wheatsheaf.

經由對新聞字彙和敘事結構的研究，可以發現：(一)新聞雖然相信透過事實語言可以接近事實，實際上新聞所使用的概念，只是眾多切割和分類世界的方式之一，比起別的領域(如法律)，未必更接近事實。(二)同理，在報導巨觀的層次(如段落安排、順序等)，也有多種組織方式可供選擇。處理社會事件時，兩種常見的組織方式是敘事和科學，新聞敘事和科學代表了兩種組織經驗的方式，就和真實的對應關係而言，無所謂誰優誰劣(Bruner, 1990)。

第三、新聞中所謂的事實未必符合實證觀建立和檢驗事實的標準，如果依照實證的標準，新聞的事實，比起實證的典型如科學論述，未必更為真實。

## 轉向語言

因此，實證觀對語言的預設，似未必能完全解釋實際運作的情況。事實上，實證對語言的預設，近年來已受到來自各方面全盤的挑戰和質疑。(例如：Martin, 1989; Potter, 1996; Wooffitt, 1992; Culler, 1975; Lakoff, & Johnson, 1980; Hodge, & Kress, 1993)。具體而言，這種知識觀，對事實、真實、客觀和語言的認知，以及它們之間的關係，顯示了和實證不同的觀點，可分以下幾點說明：(一)事實無法直接觀察，因此我們不可能由直觀來判斷事實。常人堅信不移的事實，嚴格說來只是假說，不見得一定和真實相互呼應。(二)對語言和事實之間關係的看法也為之丕變。真實既不可直接感知，語言也無從成為明鏡。語言的規則，也未必符合真實的結構和秩序。語言和世界之間並無一對一相對應的關係。(三)既然語言和事實沒有必然的關係，我們關注的問題不再是：語言如何呈現事實？而變成了：為何我們看新聞時，能夠判斷某一報導是否為事實？對於報導而言，問題成了：事實如何可能？

可是，有趣的是，語言一方面不再扮演反映真實的角色，另一方面卻成為認知事實更主要的途徑。具體而言，相對於報導者和讀者，語言扮演了以下的角色：

(一)從報導者的角度，語言是報導事實的資源。報導者應用語言，主要在編織事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新聞報導如何呈現事實？語言層面的探討——新聞中事實建構的語法分析（II）

計畫編號：NSC-88-2412-H-004-004-

執行期限：87年08月01日至88年07月31日

主持人：鍾蔚文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新聞系

新聞事實的邏輯

鍾蔚文、翁秀琪

中文摘要

本計劃第二年的主要目的在探討新聞事實的語言機制，研究的材料以新聞報導、教科書、編採手冊為主。經由對實際報導的檢視可以發現，常人對事實的概念充滿斷裂和矛盾。表面上服膺實證主義，認為事實如日月不辨自明，這一信念也的確表現在語言機制上。但是從新聞呈現的層次（語言活動）來看，新聞事實是語言的產物，未必反映外界的真實。語言是建構事實的資源和線索；報導事實是一個利用語言機制遊說讀者接受事實的過程，讀者則利用語言作為線索作為事實的判準。新聞主要透過兩個路徑進行遊說：擬真和定位報導者。即使表面上反映實證主義的語言機制，本質上也在執行這些功能。因此新聞的事實反映了實證和建構兩種事實觀

的妥協和衝突。

關鍵字：事實觀、知識論、事實、新聞學、實證論、擬真、信任、語言

The Logic of News Fact

Abstract

This project aims to examine the nature of linguistic mechanism underlying the conception of news fact as manifested in news stories, journalism textbooks, and operation manuals. The major thrust of this paper is that current journalistic writing, with regard to its concern with facts, represents a compromise between two seemingly conflicting epistemologies. On the surface, advice manuals have espoused an unswerving commitment to empiricist conception of reality with its emphasis on the correspondence between words and reality. This conception of fact



had in fact left significant traces in the language of journalism. This paper argues, however, journalistic practices can be more appropriately accounted for by an epistemology, which conceives of fact more as verisimilitude rather than reality itself. From this perspective, linguistic devices are seen as mechanisms contributing to verisimilitude rather than as mirrors of reality. The tension between these two epistemologies to a certain extent gives journalistic language its unique character.

Key words : Epistemology 、 fact 、 journalism 、 empiricism 、 verisimilitude 、 trust 、 language

## 事實：不是問題的問題

事實雖然是新聞的核心概念，大多數新聞學的基本教材，對事實如何定義卻少有討論。本研究認為，社會事件透過新聞語言的處理形成報導時，已創造了一個有別於客觀事實的文本世界，在結構和性質上自成一格。本研究從三個層次來探就新聞事實的深層結構：新聞事實的陳述（例如：昨日李總統主持閱兵大典）、新聞語言組織經驗的規則（例：分類、呈現等）、常人知識觀（例：事實為何？語言角色為何？）。在資料方面，主要從以下兩方面尋找事實典範的痕跡：第一、新聞實務的教科書、編採手冊，如聯合報編採手冊。第二、新聞報導個案。

## 新聞的實證主義

首先要指出，教科書強調的事實相當比例是感官可以驗證的資料，頗符合 Gilbert & Mulkay (1984) 所稱實證言說 (empiricist repertoire) 之特性，在報導中重視和凸顯客觀資料。

以下兩類事實常被選擇成為新聞：(一) 外在有可參考對應現象的事實，主要指涉的是有物理痕跡以資佐証的一些現象，如「總統今天召開財經會議」。重視實證，因此現場經驗和報導的地位也較高，相對地，強調不在場的偏差。(二) 口語行為：別人經驗的事實，即別人所報導的經驗或言語行動

進一步從新聞語言也可以看出這種實證的傾向。主要有兩點：(一) 經驗的實證化。在表現無外在實物以為佐証的現象（如情緒時），新聞也往往應用語言機制將其轉化為看得見的經驗，或以行為，或以言語呈現，以產生符合實證原則的事實。(二) 大量應用事實語言，即應用一套相信和客觀事實對應的語言機制 (Gilbert; & Mulkay, 1984; Martin, 1989; Bruner, 1992)，典型的例子是「說」這個字。

以上的資料，在某種程度上，反映了新聞社群對於語言角色的前提和認知。既然事實是客觀的存在，語言的角色也只能被動地反映事實。在新聞學的教科書中，連接事實和語言（或媒體、記者）的動詞常是「反映」、「報導」、「反應」。言下之意是，語言以至於使用語言使用者都是，也應該是，如明鏡一般，反映事實。這些常人的觀點和科學哲學的實證論正好相互呼應。實證論的要義是，事實獨立於個體而存在，而且能為人所觀察和認知。

根據以上對語言的預設，使用語言時關心的問題是：語言如何能確實反映

真實？以新聞為例，事實就是事實，新聞報導如果遵循一定的原則，便應能反映事實、呈現真相。成為好記者所需要的條件，只是觀察細密，文筆流暢，加上經驗而已。因此，如何報導事實也成為純然技術層面的問題。

### 質疑實證的事實

綜合以上的討論可以看出，新聞學中有關事實的討論，相當程度呼應實證的事實觀。不過實證的事實觀無法充解釋今日新聞的地貌，有以下幾點理由：

第一、新聞中仍有相當比例的事實，並無外在相對應的痕跡可供驗證，須訴諸邏輯和常識。新聞不是報表，不能只列出數字、人名、時間，而必須串連和組織現象的物理痕跡，形成敘事。可是一到這個層次，新聞事實開始複雜，已無法符合實證的定義，因為所形成的報導，再也無法憑藉物理的痕跡加以比對和查核，這時便必須訴諸邏輯。可是新聞學在討論邏輯時，通常無法如在討論前述的事實時一樣，提出具體的規則，只能談一些抽象的原則，此處已難有相對應的實物，非感官經驗可以証實，必須透過主觀的判斷。或者用誇張一點的說法，必須透過遊說和雄辯來建立事實。

第二、在大多數的情境，我們無法直接感知真實（或客觀事實），因此新聞語言主要的功能在遊說讀者相信所陳述者為事實。

經由對新聞字彙和敘事結構的研究，可以發現：（一）新聞雖然相信透過事實語言可以接近事實，實際上新聞所使用的概念，只是眾多切割和分類世界的方式之一，比起別的領域（如法律），

未必更接近事實。（二）同理，在報導巨觀的層次（如段落安排、順序等），也有多種組織方式可供選擇。處理社會事件時，兩種常見的組織方式是敘事和科學，新聞敘事和科學代表了兩種組織經驗的方式，就和真實的對應關係而言，無所謂誰優誰劣（Bruner, 1990）。

第三、新聞中所謂的事實未必符合實證觀建立和檢驗事實的標準，如果依照實證的標準，新聞的事實，比起實證的典型如科學論述，未必更為真實。

### 轉向語言

因此，實證觀對語言的預設，似未必能完全解釋實際運作的情況。事實上，實證對語言的預設，近年來已受到來自各方面全盤的挑戰和質疑。（例如：Martin, 1989; Potter, 1996; Wooffitt, 1992; Culler, 1975; Lakoff, & Johnson, 1980; Hodge, & Kress, 1993）。具體而言，這種知識觀，對事實、真實、客觀和語言的認知，以及它們之間的關係，顯示了和實證不同的觀點，可分以下幾點說明：（一）事實無法直接觀察，因此我們不可能由直觀來判斷事實。常人堅信不移的事實，嚴格說來只是假說，不見得一定和真實相互呼應。（二）對語言和事實之間關係的看法也為之丕變。真實既不可直接感知，語言也無從成為明鏡。語言的規則，也未必符合真實的結構和秩序。語言和世界之間並無一對一相對應的關係。

（三）既然語言和事實沒有必然的關係，我們關注的問題不再是：語言如何呈現事實？而變成了：為何我們看新聞時，能夠判斷某一報導是否為事實？對於報導而言，問題成了：事實如何可能？

可是，有趣的是，語言一方面不再